忠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忠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忠府发〔201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忠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62次常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忠县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8日

忠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促进城镇供水事业的发展，根据《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重庆市保护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规定》等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其他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镇节水，是指在城镇供水区域内通过行政、技术、经济等手段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水设施，是指城镇供水的专用水源、取水口、净（配）水厂、水池、泵站、输配水管网（水渠）、专用供电线路、消火栓、闸阀、计量仪表和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条 城镇供水节水实行开源与节流并重，保障供水与保证水质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利用水资源，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科学确定供水规模、类别、价格。

县城镇供水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和节水管理工作。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城乡建委、县卫生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供水节水相关工作。

第二章 供水工程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城镇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纳入城建总规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布局、协调发展，避免重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应当经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按基建程序实施。

第六条 从事城镇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遵守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城镇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八条 城镇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建设时，应将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时设计、同步改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供水企业应当提供供水服务。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企业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城镇供水任务主要由公共供水企业承担。

第十条 在供水水源地应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建立水源保护标志，并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供水量的，应当一次性缴纳相关规定的费用后，供水企业方可对其供水。

第十二条 居民住宅区给水管道和消防管网应自成独立系统，不能混用。

第十三条 城镇公共消火栓的设置应当符合城镇消防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新建公共消火栓的选址由规划、建设、市政、消防等部门和公共供水企业共同确定。

第三章 供水设施管理与保护

第十四条 城镇公共消火栓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安装、管理与维护，其建设维护费从城市维护费中列支。并接受市政、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监督。居民住宅区内的共用消防设施由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供水企业负责对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安装、维修与管理，贸易结算表前至供水主管道的户外连接管，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管理；贸易结算表后管道，由用户自行负责维护管理，委托供水企业维修的其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收费标准按县价格主管部门或市政定额核定的标准计收。

第十六条 城镇供水取水泵站（房）、净水厂周围10米范围内，应设置安全保护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活动:（一）新建高度十米以上建筑物；（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三）集中式供水单位生产区外围30米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依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2001）》第二十六条）.

第十七条 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工作。一旦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事故，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水，并分析原因，追究责任，同时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镇供水企业在维护或者抢修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八条 新建的供水设施，必须采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节能、节水、可靠的材料、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设备和器具。

第十九条 在供水输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周围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

（二）擅自修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管线设施；

（三）挖坑取土或者倾倒弃土；

（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五）其它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条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禁止在城镇公共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因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拆除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企业和实施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抢修维护和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或清除在城镇公共供水设施规定的安全距离范围内的花卉灌木、草坪和修建的各类设施及堆放的物品，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供水企业不负赔偿责任，但在施工前应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管道发生溢水、漏水事故，供水企业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抢修。公安、交通、市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予配合。供水企业在抢修或维修供水设施时应对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市政部门的质量要求及时修复路面。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地下城市供水设施情况。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并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未与供水企业签订保护协议，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不得施工。已经施工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镇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四章 供水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镇供水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取得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取得国家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供水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试点，实施水压监测，供水管网的服务压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测，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水质抽检，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二十九条 城镇供水企业或者供水设施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清洗和消毒，确保其正常、安全运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第三十条 城镇供水企业的生产用电应当设置双电源或者两个以上回路，供电部门应确保供电，确需临时停电的，必须事先通知供水企业。

第三十一条 城镇供水企业的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应经健康体检合格并实行持证上岗。

第三十二条 凡需新装、改装、迁移供水设施的用户应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单位用户提供接水场地平面图、设计图、用水量等资料。经审查同意并办妥规定的手续后，由供水企业统一组织实施，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水。所需一切费用由用户承担，收费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或市政建设定额核定标准计取。接水工程需要破路和处理障碍物（如下水道、煤气管道、电缆、建筑物等）时，由用户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第三十三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必须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结算水表。

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严格监督执行水表到期轮换制度和周期检定制度。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按计量要求，加强对水表的管理，定期校验，校验费用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若用户对水表有异议可申请法定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检定结果超过误差标准的，当月水费按校验结果予以更正，符合标准的，由用户交付检定费。收费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计收。

第三十五条 城镇供水企业和供水设施权属单位应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建设、设备维修、更新、改扩建供水设施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于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企业和供水设施权属单位应及时通知用户并向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修，根据工程量限时恢复正常供水。

第三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与用水单位或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载明双方的权利、义务、产权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用户用水应当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户共用一具水表的，按最高类别计收水费。

第三十八条 市政、园林绿化、环卫用水，应向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并到供水企业定点供水点取水，并装表计量，按量收费。

公安消防部门生活及训练冲洗车辆用水应另行装表计费。

非火警的特殊原因需要使用消火栓的，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向供水企业申请领取城镇消火栓使用证和取水工具，交纳取水工具保证金、使用费和水费，并到定点的消火栓取水。停止使用消火栓时，使用单位应及时退还城镇消火栓使用证和取水工具，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退还取水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用户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到供水企业缴纳水费，不得拖欠和拒付。不按时缴纳经催缴仍不缴纳水费的，按日加收不超过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拖欠水费在一个月以上者，供水企业可以暂停供水。用户足额补交欠费后，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水，并由用户承担停水复接工时费。

第四十条 供水企业抄表至贸易结算水表，未实行一户一表的，供水企业以计量总表为收费依据，分表与总表发生误差时，由用户自行分摊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用户人为造成贸易结算表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供水企业维修或更换。水表损坏期间的用水量，按管径最大流量（生活用水每天按8小时、生产经营用水每天按20小时）计算水费。

第四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城镇供水应按生产运行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水费标准。居民生活用水按保本微利，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定价。坚持“同城同价、同质同价、同网同价”的原则。城镇供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移交管理

第四十三条 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改造、运营管理移交工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用户自愿、改造移交、专业管理、同城同价”的原则进行。

第四十四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取水点位置至住宅用户贸易结算水表前的供水管道、储水池、水箱、水泵、电机、阀门、自动控制设施、配电设施、消毒设施、压力水容器、贸易结算水表及其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按照《重庆市住宅用水一户一表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BJ50/T-187-2014）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建设业主一次性收取供水设施建设费用。

第四十六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由建设业主或用户负责，供水企业按照保本原则实施改造。

第四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同城同价。

第四十八条 需改造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不符合《重庆市住宅用水一户一表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BJ50/T-187-2014）建设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经改造移交或直接移交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维护管理后，其产权关系保持不变。在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管理以前，供水责任属于原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其维护方式和收费方式不变，原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不得擅自终止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或者降低运行维护管理和服务质量。城镇供水、卫生、国土房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监督指导。凡二次供水设施有水箱或蓄水池的，按照规定每年应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水质监测。

第四十九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本着用户自愿原则，改造合格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相关业主同意后，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对接管的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及其附属建筑物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和承担管理维护的义务。

第五十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应与居民住宅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同步进行。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管理后，用户贸易结算水表及表前的供水设施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管理；表后的供水设施由业主自行负责维护管理。

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后，实行抄表到户。

第五十一条 申请改造移交的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居民生活住宅；

（二）移交前债权、债务、水费等已全部结清；

（三）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台账资料齐全；

（四）业主自愿申请；

（五）移交后5年之内居民住宅不会拆迁；

（六）能满足必要改造安装条件的。

第五十二条 对在建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督促建设业主按照《重庆市住宅用水一户一表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BJ50/T-187-2014）进行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

在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原合同约定有质量安全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应同步移交工程质量保修金。自移交之日起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因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期满，公共供水企业将剩余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建设单位，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三条 在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程序：

（一）建设单位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提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移交所需的资料。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业主自行整改或委托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整改，整改合格后再办理移交手续。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备及材料、隐蔽工程和竣工通水验收。

（三）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签订《城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并在签订协议后15日内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业行业管理部门和辖区居委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与居民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

第六章 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

第五十五条 城镇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原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城镇采水和管网输水、用户用水中的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核定周期用水计划，实行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阶梯水价管理。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需计划用水单位的月用水资料和城镇供水统计报表由城镇供水企业负责提供。

第五十七条 计划用水单位增加用水计划指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达到规定的行业指标；

（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三）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统计台帐，并根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水量平衡测试。

第五十九条 用水单位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应同时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月均用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含五千立方米）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十条 实行计划用水的单位超计划用水，必须按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由县供水企业收取，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城镇节水管理、节水设施建设、节水科研和节水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新建城镇供水工程的；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镇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镇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四）未经资质审查,无《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或《城市供水试运行证书》擅自供水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供水或者随意变更供水范围的；

（六）将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供水设施的；

（二）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距离防护范围内建造构筑物、管线设施和挖坑取土、倾倒弃土等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危害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四）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五）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的；

（六）未按照规定履行临时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七）擅自停止供水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盗用供水的，除向供水企业补缴供水水费外（按管径流量推定计算），处补缴供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城镇供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转供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用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限制其用水量，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逾期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

（二）不按规定进行企业水平衡测试或经测试发现用水浪费不整治改进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相应节约用水设施的；

（四）擅自拆除、停用节水设施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严重危害城镇供水安全，可能或已造成较大面积停水的，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行为的同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排除险情，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供水企业有权责令其停止危害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予以赔偿。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受到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故意损毁公共供水设施的，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 妨碍供水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阻挠供水企业工作人员抢修城市供水设施、干扰供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一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管理相对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各乡镇供水用水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8日起施行，原《忠县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